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在规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10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11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即在2025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0:00起至2025年5月11日17:00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1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何洪玉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因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选择期间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赎回费率按本基金原规定收取，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3)自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4)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方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后或《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根据届时的赎回开放日安排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间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参考《基金合同》约定的在赎回开放日内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安排进行，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1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提名杨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杨新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优化资源整合和提升经营质量，公司拟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健”）签署《托管协议》，重庆医健将其持有的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制药”）10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并由公司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代表重庆医健行使其作为和平制药股东的相关权利。托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较早之日止：1.中国医药完成对和平制药的股权收购之日（即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之日。在托管期限内，和平制药的经营收益、亏损及相关债权债务仍由重庆医健享有和承担，和平制药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光先生、童朝银先生、胡慧冬女士、周兴兵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重庆医健签署《托管协议》，管理其所持和平制药100%股权，托管费伍万元/年，本次托管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新先生，57岁，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空间工程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副总经理(副院长)。

现任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资深专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荆世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于2025年4月3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荆世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荆世平先生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荆世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议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提议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3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2025年1月22日，荆世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50,446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3%，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荆世平先生提出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荆世平先生的提议后，及时对此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案文件

(一)《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1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NR102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核医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核医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012），经审查，云核医药的INR102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INR102注射液

受理号：CXHL2500121

通知书编号：2025LP01012

剂型：注射剂

规格：740MBq/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云核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26日受理的INR10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为云核医药研发的化学1类放射性治疗类创新药，拟用于治疗已经接受过雄激素受体通路抑制剂和紫杉烷类药物化疗的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阳性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本品活性分子结构包含靶向配体、放射性同位素镥[177Lu]，靶向配体可特异性结合PSMA表达阳性的癌细胞，携带的镥[177Lu]衰变过程中可发射β射线，导致癌细胞DNA损伤，最终诱导细胞死亡?。

截至目前，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332.5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临床试验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楠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 女士

独立董事：蒋守雷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子怡 袁宜璇

电话：021-60791797

邮箱：ir@puya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衡健”）、上海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子健”）近期取得以下产品的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公告如下：

一、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持证人	有效期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国械注准20253400662	供医疗机构血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和tPSA）的浓度。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	上海万子健	2025/3/26-2030/3/25

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持证人	生效日期
Mini Immunofluorescence Analyzer 迷你荧光分析仪	RPS/515/2025	该仪器适用于与荧光免疫层析试剂结合使用，可供医疗机构半自动定量检测人体样本。	东方生物	2025/3/19
Mini Immunofluorescence Analyzer 迷你荧光分析仪	RPS/505/2025	该仪器适用于与荧光免疫层析试剂结合使用，可供医疗机构半自动定量检测人体样本。